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4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 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 亿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按规定取得了募集资金专用资金账户 的证明材料,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